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昱婷
電話：(02)77367827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鑑於媒體報導近期校園發生危機事件，為加強校園安全，降低師生重大意外傷亡，請針對校內建物及場域進行環境設施全面盤點及改善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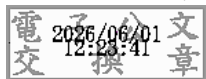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包含「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」，提供學校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，針對校園建物，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（安全網、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）。
- 二、建請貴校總務及學務單位協同合作，運用上開參考表，必要時邀集學校所在地方政府之消防及建管機關共同會勘，逐項檢視建物相關空間設置、設備、人力管理配置等，研擬規劃相關防護措施及改善作為，以提升校園建物安全。
- 三、為降低負面效應，學校於知悉危機事件後應依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、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上開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，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，完善處置作業，含對外發言、媒體應對、社群網站、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、受影響



之學生（如班級與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）之說明，以及安心輔導（降低自殺模仿效應）與必要之追蹤及轉介；對於顯著負面渲染之社群或網路貼文、相關圖片，應避免轉傳，共同守護校園，防止校園危機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